**版本号：LZBE2025-13032025080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校园软件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1303**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委托，拟对数字校园软件维保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E2025-1303**

**二、项目名称：数字校园软件维保**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数字校园软件维保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数字校园软件维保）：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51号

邮编： 710004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029-8726136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5.65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账号：3020127801727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十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技术验收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5.650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数字校园软件维保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校园软件维保 | 1.00 | 26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校园软件维保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产品名称：基础软件平台维护（1年）  （一）统一门户  提供综合性统一平台，统一的应用桌面，用户可以在登陆时选择不同的身份登录，单个身份时自动登录；登录后，系统根据权限配置的内容展示当前账号身份所对应的功能；同时用户还能根据个人工作习惯和操作需求自定义个人工作桌面。  一、统一用户桌面  1、用户桌面：用户登录并以某一身份进入平台，可根据其身份权限设置，展示其能访问的应用图标。  2、消息中心：提供平台消息中心，显示平台各应用互通的通知类消息及系统消息，支持用户可以及时接收站内消息提醒。  3、账号设置：提供密码及手机号修改功能，可通过该功能修改用户个人基本信息。  4、切换身份：提供切换身份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重新选择身份进入平台。  二、门户内容  1、支持用户使用账号密码进行登录，支持忘记密码、修改密码等功能。  2、支持校级新闻资讯展示。  3、支持校级范围内三名工作室（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数据展示。  4、支持校级数据统计可视化，在各个应用内及工作台小组件内包含学校数量统计、教师数量统计、学生数量统计、教学资源统计。  5、校级轮播图展示。  （二）统一登录  支持根据用户类型，提供管理员登录入口以及学校用户的登录入口，不同用户类型登录后提供的功能不同。支持使用账号及密码登录平台。  一、统一登录入口  1、PC端统一用户入口，可通过账号及密码的方式进行登录，密码必须以MD5方式加密处理，同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  2、忘记密码，统一入口平台提供忘记密码功能，用户可进行密码重设。  3、登录安全设置，用户通过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需要填写验证码并进行验证通过后完成登录。  （三）统一用户  提供基础平台的用户数据服务，包含局端用户数据，学校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提供统一的用户数据中心，进行用户数据的基础信息维护，账户信息维护。  二、用户多身份管理  1、同一账号多个身份，平台允许用户存在多个用户身份，即同一个账号可对应多个不同身份。  2、身份选择：平台提供身份选择功能，当用户成功登录后，若用户存在多个身份，则显示用户的身份列表，用户可选中其中一个身份进入平台。  支持第三方应用的用户数据可使用平台的用户数据，不需要单独进行用户和账号的维护。  （四）统一权限  针对平台用户的角色提供权限管理功能，角色不同权限不同。支持由平台最高权限管理员根据角色分配用户权限。  1、角色管理：角色信息管理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权限的设置。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查询、删除功能以及角色权限设置功能，支持角色详情的查看。  2、菜单管理：提供平台的系统应用以及应用内的一级菜单、二级菜单管理功能。支持平台管理员新增、编辑、查询及删除功能。支持菜单的启用及停用设置。  （五）应用管理  提供应用管理能力服务，包含应用的上下架管理，应用的权限范围管理，应用供应商管理。  1、应用基础功能：包括应用产品的新增、查询、修改及删除功能；应用的上架及下架功能；支持添加应用白名单；应用展示范围设置；应用产品的详情查看功能；应用使用的用户范围（局端应用、校端应用、pc端应用、小程序应用）；支持通过数据配置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第三方应用平台。  2、应用健康度分析： 提供应用使用数据管理及分析，通过对每个应用的用户使用频率、用户增长趋势进行应用的健康度分析，通过图表形式呈现，把控平台应用质量。  3、应用供应商管理：提供应用与供应商的关联管理，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供应商的新增、查询、修改及删除功能；供应商企业资质查看功能。  4、应用数据字典：提供资源类型管理、教材版本和册别管理，包括资源类型的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功能；教材章节和册别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 |
| 2 |  | 产品名称：基础数据管理维护（1年）  （一）学校数据管理  提供学校数据管理服务，提供对接入平台的学校提供管理功能。 一、学校信息管理 1、针对平台管理员提供学校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型、所在区域、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查询、修改、删除、新增。 2、针对学校管理员提供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 （1）班级管理：班级信息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功能，班级班主任设置功能。 （2）科目管理：根据学校开设课程科目的新增、查询、删除、修改功能，支持9大学科的选择开通和个性化课程的科目设置。 （3）角色管理：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教职工角色，并根据角色设置对应的权限；支持角色新增、删除、修改和编辑功能。 （4）学期管理：学年学期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功能。 （5）年级管理：行政年级和教务年级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6）部门管理：学校部门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功能。支持学校设置各个部门主管人员。 （7）教室管理：学校教室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导出功能，主要包括教室名称、教室地址、座位数等基础数据。 （8）教师管理：支持对学校内教师进行批量新增以及单个新增功能，支持对教师进行编辑、删除、查询、导出功能。 （9）学生管理：支持对学校内学生进行批量新增以及单个新增功能，支持对学生进行编辑、删除、查询、导出、批量毕业功能。  （二）教师数据管理  提供学校教职工用户信息的管理服务，包括教师的姓名、角色、联系电话、所带班级及科目设置。支持教师信息的单个新增及批量导入新增、查询、修改及删除功能。系统支持根据教师信息生成教师用户的账号密码，支持用户登录平台并查看及使用权限范围的功能及数据。  （三）学生数据管理  提供学生数据管理服务，针对全区学生信息，提供给局端用户、学校端用户查阅学生基础信息的功能，并对学生的扩展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历史学生数据进行管理。具体需满足以下功能： 1、基础信息管理 针对平台管理员提供学校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型、所在区域、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查询、修改、删除、新增。提供对当前班级信息的查询功能，可以通过对年级的选择，查看当前学期的班级信息，并提供导出数据功能。 2、学生基本信息 提供学校管理员对本校学生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 (1)提供不同学期学生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可通过班级、学生姓名进行选择查询。 (2)针对当前学期，提供导出学校学生信息二维码、导出学校学生信息功能。 (3)针对过往学期，提供添加学生、批量导入、删除选中学生、导出学生、查看、编辑等功能。 3、学生扩展信息 提供教育局用户、学校管理员查看学生扩展信息的相关功能，提供学校批量导入学生拓展信息功能，提供学生自主录入拓展的档案信息 （1）提供教育局用户、学校管理员，可通过学校、年级、班级选择，查询当前学期的学生信息，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基本信息、学生信息、家庭信息、学习简历、奖励信息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添加、修改。针对学校管理员角色支持批量导入学生数据、导入学生照片的功能。 （2）提供学生自主完成扩展档案信息的录入功能及本人档案信息的查看、修改功能、支持学生下载本人档案信息。 （3）学生档案校内基础信息数据每学期系统自动生成最新的学生数据。 4、学生信息统计 提供学校管理员通过选择学校、年级、班级信息，查看学生信息分类汇总，提供但不限于按男女比例、健康比例、户籍比例、学生来源比例、民族分布、就读方式等属性进行单维度图形化统计分析。 提供学校数据管理服务，提供对接入平台的学校提供管理功能。 |
| 3 |  | 产品名称：学生发展系统维护（1年）  （一）学生档案  一、基础档案数据 1、支持根据基础数据添加学生后自动生成学生档案信息，教师可根据对应的档案模板统一批量修改与上传学生档案信息。支持学生手动修改档案内部分数据信息。 2、支持对在校学生档案数据进行编辑、修改、查看、导出、下载电子二维码等操作。 3、学生基础档案包括基础信息（姓名、家庭地址、政治面貌等信息）、扩充信息（户口类型、入学方式、随迁子女）、校内基础信息、家庭信息、学习简历（历史所毕业学校信息）、奖励信息、处罚信息 二、统计数据 1、统计展示在校学生男女生比例、在校学生状态分布、学生健康、户口类型、随迁子女、入学方式、就读方式、民族、政治面貌、各年级学生人数等统计图表。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支持以综合素质评价为手段，围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记录、分析和培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维度，科学的评价方式，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成长)档案。须满足以下功能： 1、综合素质评价：支持学校自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品德、学业、健康、荣誉和活动等综合评价，支持学校主动评价、学生申报评价、报告生成、报告审核、报告公示与报告归档等操作，以及评价汇总、数据动态监测等功能。 A.自主设置指标：学校管理员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指标项，包括评价适用年级、指标描述和指标参考分值等。 B.评价标签设置：学校可以设置评价标签项，提供给教师评价时参考。 C.学生评价操作：支持教师通过系统主动对学生的指标记录进行评价，同时，学生家长也可以通过系统进行相关指标记录进行申报（佐证上传），后由学校管理审核（评价赋分）通过纳入学生报告；并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D.评审权限设置：学校管理员可以设置学生申报审核小组成员，并且设置其审核范围共同参与审核工作。 E.学生申报审核：学校管理员与审核小组老师，可以对学生申报的记录进行审核操作，通过直接入库，不通过填写审核意见后退回申报学生。 F.学期评语填写：班主任、学生和家长，通过系统完成学期教师评语、家长评语和学生自评；并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G.评价报告生成：学期结束为每个学生自动生成报告，管理员也可以手动提前生成；生成后支持报告审核、报告公示和报告归档操作；过程中只有管理员公示后，家长学生方可以查看。 H.评价报告查询：评价工作完成，教师、学生和家长可以通过系统查询学生每个学期的评价报告内容。 2、成长档案：根据五大维度数据采集，为每个学生生成一份综合素质成长档案，档案需分为学期和学段两种。档案包括学生基本信息、自我陈述报告、教师评语、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实践活动）等。 A.学业水平采集：提供学生成绩数据管理，支持必修和选修、学业考试、选修I和选修II、学科竞赛四种类型成绩的管理，并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B.身心健康采集：提供学生健康数据管理，支持体测项目设置和年级判定标准设置，默认《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校可以自主增改，并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C.艺术素养采集：提供学生荣誉数据管理，支持荣誉级别设置、荣誉项目设置，同时支持学校录入和学生申报两种方式，并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D.社会实践采集：提供学生活动数据管理，支持活动快速发起、学生名单查询、并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E.数据审核：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学生荣誉申报和活动心得上报进行审核操作。 F.档案生成：根据各数据采集，系统每天进行数据统计，汇总生成学生成长档案。 G.档案查看：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全校学生的成长档案信息、班主任可以通过系统查看所带班级学生成长档案信息、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成长档案信息。 3、个性化功能：系统提供通知公告功能、评语库功能。 4、移动端：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教师查询评价情况，查询通知公告、评价记录、学生健康和学生荣誉等，并进行荣誉录入；家长可以查询学校公告，学生评价、成绩、体测和荣誉等，并进行荣誉申报。 |
| 4 |  | 产品名称：教师发展系统维护（1年）  （一）教师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提供教师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提供向学校管理者针对在职教师的人事信息及个人发展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维护平台。须满足以下功能： 一、档案概览 校端可查看本校师资水平，包含学校教师学历分布、政治面貌分布、职级分布等。 二、校内档案 1、提供教师档案的查询、查看及导出功能；导出支持单个或批量。 2、支持导出文件统一使用教师姓名命名，文件格式统一为pdf形式。 3、支持按个性化需求导出教师特定信息档案。 三、个人档案 3.1基本信息 教师的基本信息，提供教师基本信息的录入及查看功能。包括教师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政治面貌、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职称、教龄、任教科目、职务、资格证书等详细的个人信息，支持信息的导出。教师可以将个人档案信息同步至不同学校内，使交流教师不用重复填写档案信息。 3.2学习培训 提供教师个人的考察、培训、调研、进修等相关的学习培训的录入、查询、查看、删除及批量删除功能。 3.3年度绩效 提供教师任职期间年度的考核及绩效信息管理，包括绩效信息的录入、查看、删除及批量删除功能。 3.4奖罚信息 1、获奖信息：提供教师获奖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获奖时间、获奖类型、奖项级别、颁发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支持获奖记录的录入、查询、删除、编辑等功能。 2、处罚信息：提供教师处罚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处罚事由、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及相关处罚文件，支持处罚信息的查询、录入、编辑、删除等功能。 3、辅导学生获奖记录：提供教师辅导学生获奖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获奖学生姓名、获奖科目、获奖时间、奖项级别、颁发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支持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批量新增等功能。 3.5教学研讨 1、课题研讨：提供教师参与课题研讨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课题名称、立项时间、项目级别、参与人员、达成情况、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等，支持课题研讨信息的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功能。 2、论文发表：提供教师论文发表记录管理功能，包括论文题目、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期刊号及相关材料附件等；支持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3、教学、教研著作：提供教师出版教学教研著作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著作名称、出版时间、出版社、著作类型及相关附件材料等，支持著作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3.6变动情况 1、职务变动：提供教师工作期间的职务变动记录功能，包括变动时间、单位名称、职务等，支持职务变动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2、职称变动：提供教师工作期间的职称变动记录功能，包括职称获得时间、授予单位、职称等，支持职称变动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3、学历变动：提供学历变动记录功能，包括起止时间、学校名称、学历等，支持学历变动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四、审核管理 1、学校教师修改教师档案信息后，需要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才可生效，根据审核管理列表可查询提交的审核内容以及教师档案改动点。 五、基础设置 1、提供学校根据需求设置个性化的档案信息模版功能；支持按学习培训、年度绩效、奖罚信息、教学研讨、变动记录各栏目下的各模块内容设置本校的档案模版。 2、可以控制学校教师档案填写模块的启用、停用、是否可编辑、是否需要审核，关闭审核后教师提交默认为审核。 六、教师部分档案移动端信息审核 1、支持教师在微信小程序中自行录入获奖信息、学习培训和教学研讨信息，录入后需要学校指定审核人进行审核，审核后生效。 2、教师档案审核管理：支持学校管理员指定教职工进行教师档案审核。 3、教师档案审核：微信小程中进行档案审核提醒，并支持审核人在微信小程中进行档案审核。  （二）教师综合考评系统  提供教师综合考评服务，为学校提供多纬度的教师评价系统，须满足以下功能： 一、考评管理 考评任务 1、提供管理员考评计划发布功能：支持根据部门或教学组发布；支持设置考评时间段；任务发布后支持参与考评人员及时查看考评计划。 2、提供管理员考评进度管理功能：支持按考评任务查看参评人员的打分进度、查看整体打分进度；支持考评打分情况汇总统计；支持进度查询。 3、提供管理员考评结果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员导出所有参与考评人员的结果报告及报告明细。 4、提供管理员考评查询功能：支持根据考评任务的名称或类型查询相关考评事件。 5、发布考评计划时可快速设置评价指标进行使用 6、 支持历史考评记录查询、历史考评详情查看；支持按考评时间、内容关键词进行查询；支持考评报告下载。 7、支持进行中考评进度查询，考评状态查询。 8、考评任务提醒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添加月度、季度、年度考评任务，支持设置考评时间范围，支持考评任务完成进度录入功能，考评项目截至到期前，如存在未完成项目，支持消息提醒。 导入考评 1、支持选择某一考评数据后下载模板至本地，通过上传考评文件功能快速导入考评数据 2、支持查看导入考评历史功能，可查看导入文件名称、考评名称、导入时间、导入状态、操作人员信息。 二、考评设置 1、考评指标模板管理：支持考评模版的自定义创建、编辑、删除及查询功能，支持模版状态设置开启或关闭；停用后则不允许发布此考评任务。 |
| 5 |  | 产品名称：教务管理系统维护（1年）  （一）智慧排课系统  提供排课系统服务，须满足以下功能： 一、基础管理： 1、排课前所有数据准备都在此功能下完成，包括学期信息、班级信息、教室信息，教师信息，科目信息，课程信息，学生信息等，以便于后续课表的使用。 2、支持批量新增。 二、常规排课： 提供常规排课功能首页，可以用来查看管理当前学校排课计划列表，还可以对排课计划进行管理。 1、新增计划：支持用户新增排课计划。系统从数据库查询获取学期信息、年级信息给用户选择，用户选完对应信息并填写计划名称后即可进行新增。 2、任务节次：支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时间节次，周学习日、上下晚节次，即设置即保存；点击【节次时间】设置每节课程时间段。 3、导出导入课表：支持导出、导入大课表信息和班级课表信息。 4、排课规则：支持设置排课规则，之后排课时将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排课，部分规则须满足以下功能： A.教师不排课：指在课表中某教师组特定某节课不上课设定。 B.教师组不排课：教师组不排课分为科目组不排课以及自定义组不排课。支持用户通过该功能可以批量设置同分组老师在指定课时不安排课程。 C.班级不排课：支持该班级特定某节课不安排课程。点击班级名到指定节课即可完成。 D.预排课程：指定某个教师的课程预定某节课，选择要排的课程，点击目标时段，即可设置所选课程在该时段排课。 E.课程优先级：可选定某个科目的课程可优先设置节次排课。添加课程优先级, 智能排课时, 系统会尽量将课程排在优先节次。 F.教师优先级：可以给一些教师设置优先排课规则，这些教师所有的课程会按照设定的规则优先进行排课。 G.单双周规则：可以给班级设置单双周课规则，排课时可将两门课程排在同一个节次，并按单双周显示。 H.合班课规则：可以给课程设置合班上课的规则，满足多个班级同一时间上课的要求。 I.课程互斥规则：可以给多个课程设置互斥规则，设置规则的课程不会在一天内排课。 5、智能排课：支持用户设置完排课规则之后，可以在智能排课页面进行排课。系统会根据用户设置的排课规则进行排课。 6、手工调课：支持在智能排课完成后，用户可以对某些老师某些节次进行微调，以满足个别老师的特殊需求。支持在手工调课时，系统自动对比排课规则对一些违反排课规则的调整进行人性化提醒，在未保存调整结果时，可以进行撤销上一步操作。 7、查看课表：支持查看课表分5个维度查看，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校总课表、校任课表、教室课表。 8、发布课表：支持用户将已排好的课表在全校范围进行发布。课表发布后，普通教师即可进行课表查看。 三、课表管理： 提供给用户快速的查看课表、使用课表的功能。 1、导出/导入课表：显示教师带班及授课信息以及现有的课表信息；用户按模板要求填写教师授课信息以及授课安排，并选择该课表生效的时间周次，即可进行导入。该功能导入的课表不需要再进行排课，可直接导入为学校的最终能课表。 2、查看课表：系统支持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校总课表，校任课表，学生课表以及教研组课表的查看。 四、调代课： 1、快速调课：用于日常教师调课，可按大课表调课和班级调课两种。 2、调课历史：用户通过该功能可以查询获取全部的调课历史记录。 3、代课：支持用户将指定教师在指定周次时段的课程都由另一个老师来代课。 4、代课历史：支持用户通过该功能可以查询获取全校所有代课历史记录。 五、课时统计： 1、教师课时统计：支持查看全校各个教师在指定时间段内的课时安排、实际上课课时以及调代课课时数。 2、班级课时统计：支持按班级查看全校各个班级在指定时间段内各个科目的课时总数。 六、移动端课表： 1、课表查询：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查询获取全校教师或教师个人在当前学期指定周次时的课表安排，查询课表可按周课表或者日课表两种方式展示。 2、学生查询：支持点击课表课程，查询上课学生信息。  （二）智慧在线选课系统  提供智慧在线选课系统服务，须满足以下功能： 1、选课首页： 根据角色的不同，选课首页展示不同的内容，学校管理员展示全校的选课数据，班主任展示负责班级的选课的数据，代课教师展示自己所带科目的选课信息。 A.功能入口：支持在首页中展示选课的功能入口，包括新增选课、课程管理、学期管理以及历史选课记录 B.选课中计划展示：支持在首页中展示选课未结束的选课计划，展示选课计划名称、学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选课年级，支持查看该选课计划的选课结果，支持终止选课计划。 C.最近选课计划展示：支持在首页中展示最近的3个选课计划，显示选课状态、选课计划名称、选课计划学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选课年级。并且支持查看选课结果、导出选课结果、删除选课计划以及复制选课计划。 D.选课草稿箱：支持在首页中展示编辑中的选课计划，显示选课状态、选课计划名称、选课计划学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选课年级。支持编辑和删除选课计划。 2.课程管理： A.支持在选课中查看系统中已经创建的课程. B.支持新增课程、编辑课程、删除课程以及查看课程详情。 C.支持同步课程中心的课程，点击同步后课程中心的课程自动同步到选课管理的课程管理中，并且课程中心的课程信息也同步。 2.学期管理： 支持学期管理中查看系统已经创建的学期，支持前往基础信息中编辑学期。 3.选课管理： 支持在选课管理中查看全部的选课计划，显示选课计划名称、选课学期、选课年级、选课方式、选课时间、选课状态，支持查看选课计划详情、编辑选课计划、删除选课计划、复制选课计划、导出选课结果。 A.选课状态：结束的选课计划为已结束状态，已开始未结束的选课计划状态为选课中，已创建未开始的选课计划状态为待开始，创建未完成的选课计划状态为编辑中。 B.查看选课结果：统计选课人数和未选课人数，按课程统计各个课程的选课人数，支持按课程查看选课结果，支持查看各个课程的选课人员，支持教师调整人员的选课情况，支持查看选课计划的选课规则 C.复制选课计划：支持复制选课计划，选课计划规则、选课计划范围一致，更新选课计划的时间和选课计划名称 D.导出选课计划：支持导出选课计划，导出各个人员的选课结果 E.删除选课计划：支持删除选课计划，删除后该选课计划任何人不可见 4.新增选课计划： A.设置选课基础信息：设置选课计划名称、选课学期、选课年级和选课时间 B.设置选课课程：显示课程管理中的全部的课程，支持课程多选。选择课程后选择选课个班级、授课教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选课性别限制、上课频次，设置选课频次之后设置每节课的上课时间和上课节次。 C.设置选课人数限制：支持不限人数限制和设置人数限制。设置人数限制支持选课总人数的限制、年级选课人数限制、班级选课人数限制，而且班级限制选课人数不得多于年级限制选课人数，年级限制选课人数不得多于总限制选课人数。 D.设置选课规则：课程默认优先选入的规则；支持设置按成绩选课规则，选择按成绩选课的课程以及成绩范围要求；支持课程选课设置，选择不重复选课后，仅限制一人不能重复选课，选择锁定上学选课人员，选择沿用上次选课结果的课程后，上学期选择该课程的人员将默认选择。 4.学生选课： 支持学生在小程序中查看选课计划，并进行选课。 A.查看选课计划：支持学生查看选课计划，并在选课开始后进行选课。 B.课程列表：支持学生查看选课列表，并进行选课/退选操作。 C.我已选课：支持学生查看已选课程。 5.移动端教师查看选课计划和选课结果： 支持教师在移动端查看选课计划、学生的选课结果 |
| 6 |  | 产品名称：行政管理系统维护（1年）  （一）通讯录  提供校端通讯录，须满足以下功能： 1、联系人列表：提供校内公共通讯录和私人通讯录两部分联系人列表，公共通讯录为全校教师可见，私人通讯录为个人可见，公共通讯录仅能由管理员进行操作，私人通讯录可由个人进行管理，其他人不可见。 2、教师或班主任可查看所带班级下的家长信息，校管理员可以查看全校年级班级的家长信息。 3、通讯录查询：支持按照号码或姓名对通讯录内联系人进行模糊查询。 5、提供批量操作：支持公共通讯录批量导出 6、移动端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使用通讯录。 7、通讯录脱敏保护，所有手机号进行带“※”隐藏中间四位数字，可以点开查看按钮进行逐一查看，一次只能看一个手机号  （二）办公OA系统  一、工作台 1、提供个人待办事项处理功能，可对待阅邮件、待阅公告、待办流程、待查公文进行查看和汇总。 2、提供个人日程提醒、会议提醒、通知公告提醒及办公快捷入口等。 3、提供个人常用联系人通讯表。 4、提供日历表，对接定位、天气等情况，和日程表结合展现； 5、提供新闻动态、学习资料、教育科研等信息展示窗口，可查看全部内容 二、通讯录 1、支持对接第三方应用数据，也可以进行系统内部通讯录管理和查看，提供三层分级通讯录。 2、提供群组管理功能，包括新建群组、修改群组、删除群组人员的功能。 3、提供通讯录人员电话脱敏加密。 三、通知公告 1、提供通知公告管理功能，包括发布公告、已发公告查看、接收公告查询、草稿箱公告管理等功能。 2、提供短信消息通知功能，紧急通知可直接推送短信至接收人手机，不错漏消息。（。 四、工作流程 1、提供新建工作流程的功能，可供用户快速创建新流程，区分常用流程及全部流程两个入口。 2、提供流程查询功能，分别以待办流程、已办流程、我的流程三个入口进行查看。 3、提供流程办理功能，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后可按流程设定的步骤选择下一步办理人。 4、提供流程撤回功能，下一步办理人未查看前可撤回流程重新办理。 5、提供流程查看功能，可查看流程的相关信息，包括流程表单、流程跟踪、传阅情况、流程图。 6、提供流程监控功能，管理员可具有流程监控的功能，通过该功能，管理员可以查看本单位的所有流程实例，并提供强制删除功能，可直接删除流程，同时可以根据查询条件，以EXCEL文件格式，导出符合查询条件的流程实例信息。 五、公文处理 1、提供新建公文的功能。 2、提供公文流程查询功能，区分收文及发文两类公文流程，并可分别通过公文待办、公文已办、我的公文进入查看不同处理状态的公文流程。 3、提供公文办理功能，包括公文办理并提交下一步办理人，公文回退，公文收回等操作。 4、提供收文登记功能，收文登记为局方与校方公文流转使用，局方发布给校方的公文，校方登记后局方可收到校方已登记的通知，校方记录局方发文单位并进行下一步的公文转发或办理。 六、个人邮件 提供内部邮件管理功能，可进行常规邮件操作，包括写邮件、收件箱、已发送、草稿箱、垃圾箱、我的文件夹、查看邮件等功能。 七、日程管理 1、提供用户个人日程管理功能，可创建个人日程及共享日程，并提供添加、修改、删除日程记录的功能。 2、同时提供以列表方式及月历视图方式显示日程信息的功能。 八、流程管理 1、工作流定义 A、提供自定义工作流程的功能，并提供相关的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转移、创建新版本等功能。 B、自定议流程时提供流程信息编辑、表单绑定、流程设计、步骤权限、流程发布五个操作步骤，可以设置该流程的可用范围，绑定自定义表单，通过可视化编辑器，以用拖拽的方式定义流程的步骤节点以及流程走向，并提供普通步骤节点外、多人办理步骤节点、支类步骤节点等不同步骤，并可设置每个步骤的办理人或办理角色，以及该步骤可填写的表单字段，同时可以设置分支类步骤的实现规则。 C、提供局方流程协作申请，校方可提交流程创建申请，标明流程创建目的、完整流程图、需要局方协助完成流程的部门或指定人员，局方相关部门管理审批通过后即可完成流程创建，新流程自动按照流程步骤从校方流转到指定局方人员账号下，局方人员完成流程并最终由校方结束流程。 2、表单模版管理 A、提供自定义表单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发布、创建新版本等功能。 B、提供可视化编辑器进行自定义表单，可添加不同字段控件，及设置控件的属性，用户选择、部门选择、单选框、复选框、输入框、日期控件等。 九、组织管理 1、用户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应用提供的用户数据，也可提供本校用户信息查询功能，用户数据可从基础数据中同步，并提供过往同步记录查询功能。 2、部门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应用提供的部门数据，可通过该功能查看本校部门结构。 十、校端移动化办公 1、流程及公文：提供微信小程序流程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可在微信小程序进行流程处理，包括查看流程、创建流程、查看流程详情及办理流程等功能。 2、内部邮件，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处理内部邮件的相关功能，包括查看邮件、发邮件、查看邮件详情及回复、转发、删除邮件等功能。 3、通知公告，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通知公告的接收和反馈。 |
| 7 |  | 产品名称：后勤管理系统维护（1年）  （一）资产管理系统  PC端 一、库存管理 1、库存管理：提供库存物品的查询、新增、编辑及删除功能 2、物品盘点：提供对库存物品实际状态进行记录 3、采购计划：提供采购物品清单的查询及导出功能，支持按发起采购时间、采购状态、关键词进行查询及导出。 4、物品出库、归还操作后，对应领／借人的“我的物品”中记录的物品状态同步更新。 5、提供出库物品自动生成物品二维码功能，支持二维码批量导出、打印；物品二维码支持扫码后显示物品详情。 6、支持不同物品批量出库到统一领用人功能。 二、我的物品 1、我的资产：提供领用资产的查询功能，支持按物品分类、物品状态进行查询；借用物品到期前会进行消息提醒。 2、我的耗材：提供领用物品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按物品分类、物品状态进行查询。 3、我的申请：记录申请信息，可根据审核状态或物品名称进行搜索。支持列表信息导出功能。 三、审批管理 1、提供对采购物品、领取物品、借用物品的申请审核功能，支持按审核状态进行查询；支持审核通过或驳回，支持驳回原因填写。 2、提供固定资产及易耗品申请流程设置时，可定义普通审核、分组审核、仓库领导审核、仓库管理员审核等步骤，并可设置每个步骤的审核人。若使用分组审核，则提供分组管理的功能。 四、资产概览 1、提供全区资产数据概览，可进行分校资产及易耗品库存数据统计展示。 2、领取情况统计报表，支持多个纬度统计。 五、系统设置 1、提供物品类型设置、领借设置、申购设置及审核规则设置。 2、提供库存预警提醒范围设置功能。 3、对仓库信息进行设置。 移动端 一、我的物品 1、我的资产：查看个人领用的资产信息 2、我的耗材：查看和人领用耗材信息 3、我的申请：记录申请信息，可根据审核状态或物品名称进行搜索。 4、发起申请：可进行资产领用、资产借用、资产申购、资产退还、耗材领用、耗材申购等操作 二、审核管理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对采购物品、领取物品、借用物品的申请审核功能，支持按审核状态进行查询；支持审核通过或驳回，支持驳回原因填写。 |
| 8 |  | 产品名称：校园安全管理系统维护（1年）  （一）安防考勤系统  一、首页 主要展示各功能子菜单，包括校门场景、宿舍场景、请假管理、访客管理、考勤推送、系统管理等；以及当日本校学生和教师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展示，例如：学生、教师考勤统计情况，在校情况，校门口人员流量图等，数据统计通过折线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示。同时通过各子菜单可进入指定功能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二、校门场景 提供各类数据以不同的界面进行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展示，包括： 1、今日总览：主要展示本校学生和教师考勤相关信息，例如：学生出勤数、出勤率，教师的出勤数、出勤率，以及通过饼状图的方式展示学生、教师的在校情况； 2、学校统计：分别以校级报表、年级报表、班级报表、个人报表四个类别进行数据统计显示，同时提供查询搜索、导出的功能； 3、教师统计：分别以校级报表、考勤组报表、个人报表三个类别进行数据统计显示，同时提供查询搜索、导出的功能； 4、学生在校概览：通过饼状图展示本校学生在校情况实时信息以及人员列表信息，同时提供查询搜索、导出的功能； 5、教师在校概览：通过饼状图展示本校教师在校情况实时信息以及人员列表信息，同时提供查询搜索、导出的功能； 6、考勤日历：分别以学生日历、教师日历两个类别进行考勤数据的显示，同时提供查询、导出表格的功能；只能查看本校的数据； 7、考勤查询：提供学生考勤查询和教师考勤查询两类，通过姓名、时间查询具体的考勤信息查看本校的数据； 8、考勤设置：提供学生考勤设置和教师考勤设置两类，对考勤组的进行操作，包括查看、停用、修改操作；教师考勤还包括：查看/修改规则、设置人员的操作 三、宿舍场景 提供宿舍数据信息和考勤规则，展示统计分析结果，包括： 1、宿舍概览：主要以按宿舍楼查看和按班级查看两种类别，展示学生在宿舍考勤相关数据信息，展示方式为饼状图和信息列表，同时提供查询搜索、导出的功能； 2、宿舍报表：以按宿舍楼查看和按班级查看两种类别，提供按具体字段查询功搜索和导出报表功能； 3、宿舍考勤查询：通过时间、学生名称等字段查询学生的住宿考勤信息，并提供导出列表功能； 4、宿舍信息设置：提供对宿舍楼信息的设置、删除操作功能； 5、宿舍信息录入：提供添加住宿信息、批量添加、删除等功能，同时提供根据具体字段查询搜索和导出报表的功能； 6、宿舍考勤规则：提供设置考勤规则的功能，通过考勤组名称可查询相关信息，同时提供添加考勤组、设置管理员、批量删除、查看、停用、启用、修改操作功能； 7、宿舍通行规则：提供设置通行规则的功能，包括批量删除、添加规则、查看/修改规则、查看人员、停用/启用、修改操作功能。 四、学生请假 主要是对学生的请假情况进行查询、审核，提供了同意、拒绝、全部同意、全部拒绝、导出等操作功能；同时还提供了代学生请假功能。 |
| 9 |  | 产品名称：电子班牌软件系统维护（1年）  （一）班级通知  1、可发布班级通知，须支持同时上传图片、Word、Excel、PowerPoint、PDF格式的附件；  2、学校教师可在移动端及pc端进行班级通知发布，多平台操作方便教师使用； 3、支持面向全校、按年级、按班级发布通知； 4、可选择该通知是否推送给学生家长； 发送通知班牌上可立即有新消息提示，并将当天的通知标记为新通知。  （二）班级相册  1、可以相册方式展示班级风采，班主任可通过pc端、手机端两种方式上传班级风采图片，学生可通过班牌终端查看本班级风采图片； 2、家长也能通过手机端查看自己孩子所在学校及班级的相关风采，加强家校信息沟通； 3、学生可通过班牌终端分享相册给家长查看； 4、家长可以通过手机端对老师分享的相册点赞、发表评论，老师可以通过 PC端进行评论管理； 家长提交评论的内容支持敏感词拦截。  （三）校园公播  1、可在指定的时间段全屏展示校园文化，支持主题模板、文字、照片、视频等多媒体格式； 2、须支持面向全校、按年级、按班级推送播放。可提供多种主题模板，如国庆节主题、暑假主题、参观拜访主题等等，方便教师选用； 3、班牌在有交互操作时可退出播放、闲置一分钟时恢复播放； 4、同时支持多个公播视频轮播。  （四）语音留言  1、学生通过班牌终端向家长发送语音留言，家长可立即在手机端收到提醒； 2、家长可在手机端发消息给学生，所发布信息支持文字、图片、语音； 3、家长发消息给学生时，智慧班牌首页会提示此学生有新的消息，学生在班牌上刷卡后可查阅； 4、支持查阅历史消息。  （五）考勤管理  1、考勤可提供灵活的设置功能（时间段、考勤人员、白名单、节假日），需支持学生、教师等角色的考勤； 2、支持按年级、班级、教师部门设置考勤规则；考勤规则支持一天多个考勤时段的设置； 3、支持同一年级、班级每天不同的考勤规则设置； 4、支持走读生、住校生等不同情况的学生考勤；支持针对特定的个别学生、教师单独设置考勤规则； 5、支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的临时调整。 |
| 10 |  | 产品名称：移动门户平台系统维护（1年）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为局端、校端提供方便的移动端功能，实现不同的角色移动端的功能不同。 1、校端： A.数据服务中心：支持班级内的考勤数据统计和请假数据查看；班级内作业完成情况数据统计；班级内学生的成绩数据统计分析；学校通知展示；支持点击后查看详细的数据报告。 B.应用中心：展示班主任和老师可以使用的应用，区分常用应用和其他应用。 C.个人中心：展示老师的个人信息，角色切换、使用过的应用以及隐私政策入口、修改密码入口。 D.教师数据报告：学生安全数据报告（学生的考勤数据）、学生学业数据报告（学生成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作业完成情况数据分析），以图文形式呈现。 E.消息推送：当天班级内的考勤消息主动推送，每周考勤统计数据消息推送、请假数据消息推送。 2、家长端： A.学生数据服务中心：支持学生的考勤数据（当日学生的考勤情况）、作业数据（当日作业的发布情况以及提交情况）、通知数据（展示学校的通知）、学习数据（雷达图的方式显示孩子的各个科目的成绩以及偏科情况）、学生评价数据，以图文形式呈现。 B.应用中心：展示家长可以使用的应用，区分常用应用和其他应用。 C.个人中心：展示学生的个人信息，角色切换、使用过的应用以及隐私政策入口、修改密码入口。 |
| 11 |  | 产品名称：教学资源库服务（1年）  教学资源需涵盖初中、高中学段各学科，提供同步教学、阶段考试、升学备考、学科特色等场景下的不同类型资源内容； （1）初中需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历史与社会）、地理、科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技术学科； （2）高中需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劳动技术学科； ▲2、提供初中、高中学段拓展资源，满足教学综合性需求；（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1）初中拓展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文综、理综、班会育人、生涯导航、心理健康、社会法治等； （2）高中拓展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文综、理综、班会育人、生涯导航、心理健康、技术等； （3）需提供初中、高中学段拓展方面试题试卷，总量不少于2万份； 3、需提供开学、月考、期中、期末、竞赛等方面试卷资源； ▲4、需提供课件、教案、学案、作业、试卷、题集、素材、备课包等类型教学资源，部分资源类型需支持二级分类；（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1）教案包含但不限于讲义、教学设计、学历案、作业设计方案； （2）学案包含但不限于导学案、学习任务单、知识清单； （3）作业包含但不限于同步练习、单元练习、周末练习； （4）题集包含但不限于试题汇编、专项训练、综合训练； （5）素材包含但不限于音频、视频、图片、动画； ▲5、根据学科属性，需提供不同学科的特色突破资源，如语文学科需包含但不限于作文文体、作文题型、作文素材、考场作文，英语学科需包含但不限于听力、写作；（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6、需提供成套资源，方便教师一次性查找同一主题下相关资源； （1）需支持在同步、知识点、试卷、中高考复习等场景下切换单份资源和成套资源；  （2）需支持查看专辑内资源简介、浏览资源目录，支持查看单个资源详情，支持资源单个、多选、全选下载； 7、需提供初中中考、高中高考等升学备考方面教学资源； （1）中考复习需包含但不限于真题、模拟预测、学业考试、自主招生、一模、二模、三模、一轮复习、二轮专题、三轮冲刺； （2）高考复习需包含但不限于真题、模拟预测、学业考试、强基计划、自主招生、一模、二模、三模、一轮复习、二轮专题、三轮冲刺； ▲8、提供初高中学校名校及省重点方面教学资源，支持在同步教学、升学备考、知识点、阶段测试等不同教学场景下筛选；（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9、提供多种资源查找方式，满足同步教学、升学备考、知识点、阶段测试等不同教学场景下使用； （1）支持通过教材版本、年级册别按照教材章节目录进行资源筛选； （2）提供学科知识点体系，支持用户通过学科知识点目录进行资源筛选查找； （3）支持按照年份、地区、等级、文档类型等方面筛选资源； （4）支持按照资源类型进行资源筛选查找； （5）支持搜索关键字进行查找资料； 10、需涵盖WORD、PPT、PDF、压缩包、音视频、图片等文档类型； 11、提供多种排序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智能排序、最新、浏览量、下载排序； 12、需支持查看单份资源的上传时间、文件大小、下载量、浏览量、点赞数等资源详情信息，以及该资源的相关推荐，并支持对该资源进行收藏； 13、提供个人中心功能，支持查看我的下载、我的收藏和浏览记录。 |
| 12 |  | 产品名称：组卷题库服务（1年）  一、试题试卷资源 1.试题试卷资源需覆盖初中、高中所有年级以及中高考，初中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科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信息技术，高中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科技、通用技术、日语。  2.初中、高中学段整体需包含但不限于课前预习、随堂练习、课后作业、单元测试、阶段练习、期中、期末、专题练习、竞赛、开学考试、学业考试、模拟、真题等； ▲3.需根据学科特点，提供不同题型试题，如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部分题型需支持二级题型，支持英语听力题型、高中日语听力题型；（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4.试题拥有题型、难度、知识点、答案解析、来源、更新时间、组卷次数、试卷引用等标签，部分试题还需支持名校、解题方法、真题等标签，英语阅读题支持查看文章大意、文章词数；（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5.不同学科提供不同试题分类，试题分类需整体包含但不限于典型题、同步题、课本原题，部分学科（例如数学、化学、生物）还需包含压轴题，高中数学还需包含新文化题；（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6.初中、高中学段试题总量不少于1000万道，试卷总量不少于100万套，日均更新试题量不少于4000道； 7.提供精品专辑资源，可按照年级、年份、类型、场景等维度筛选，专辑内支持整卷下载，也可对其中单个试题另行组卷。 8.提供全国各地初高中名校试卷资源；  二、选题组卷 1.章节选题 （1）支持根据所选章节选题、选同步试卷，提供多种筛选条件进一步筛选试题，支持下载整份试卷、单个试题组卷，英语听力题支持在线试听及下载MP3。 ▲（2）在章节选题场景下，部分学科需整体提供课前预习、课堂例题、随堂练习、课后作业、单元测试等教学场景下的专项试卷或试题资源；（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3）需提供语文学科教考衔接方面阅读试题内容和英语学科拓展阅读试题内容；（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2.知识点选题 （1）支持知识点选题，提供多种筛选条件进一步筛选试题，支持来源、难度多选，支持选择只看新题、查看相似题，英语听力题支持在线试听及下载MP3。 ▲（2）部分学科（例如数学、物理、化学）支持根据知识点衍生出的解题方法选题；（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3）部分知识点提供知识点解读内容；（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3.试卷选题 （1）提供同步教学、阶段测试、备考、竞赛等方面的不同场景下的试卷，支持试卷排序、试卷下载、收藏、查看试卷分析、试卷内选题； （2）支持试卷汇编功能，支持最多添加30份试卷至试卷篮； ▲（3）提供平行组卷、试卷细目表调用、试卷分析导出、题型下所有试题加入试题篮等功能，试卷分析需包含但不限于试卷整体难度、考查范围、试卷题型、试卷难度分布、知识点分析、细目表分析等内容；（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4.智能选题 支持通过设置出题场景、考查范围、题目难度等进行系统智能选题组卷。 5.细目表组卷 支持通过创建细目表进行选题组卷，细目表包括试卷标题、挑题偏好、命题方式、考试范围、题型及试题数量等内容。 三、中高考专区 1.汇集初中、高中各学科中高考资源，包括中高考真题、中高考模拟、中高考专辑等内容。 ▲2.支持查看中高考真题试卷分析，试卷分析需包含但不限于试卷整体难度、考查范围、试卷题型、试卷难度分布、知识点分析、细目表分析等内容；（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四、校本题库 提供校本题库，支持校本试题、校本试卷、校本管理功能。 支持按照知识点、章节进行校本试题选题，可按照时间、年级、难度、题型、来源等进行试题筛选，支持校本试卷内选题。 五、组卷中心 1.支持边选题边组卷，支持查看试题篮内已添加试题的题型和题量、平均难度、每道试题题干；  2.需提供作业、测试、考试等常用试卷模板，支持试卷模板自定义设置； 3.支持试题排序； 4.支持添加自定义题型，支持将试卷内试题移入自定义题型下；  ▲5.支持插入学生作答区域，设置试卷分值；（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6.支持查看整体难度、考查范围、题卷题型、试卷难度分布、知识点分析、细目表分析等试卷分析内容； ▲7.支持下载doc/docx/pdf等格式的试卷，支持下载时设置答案位置、试题来源、解析内容、正文字号、是否试题篮删除本次用题、纸张大小、组卷用途等；（提供经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 8.纸张大小支持规格，数学试卷需支持mathtype和微软两种公式格式，支持选择正文字号； |
| 13 |  | 产品名称：网上评卷系统（1年）  为确保学生、教师信息及数据安全性，系统必须支持部署在学校本地机房。并支持云端部署。系统后续与学校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数据共享。 一、主观题阅卷： 1. 采用基于.Net Framework的三层架构技术，数据库采用SQL Server，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图像服务器分布式部署，系统支持本地化部署、云端部署； 2. 阅卷任务分配灵活，操作简单，可按照题对人进行分配，也可按照人对题进行分配； 3. 评卷过程中，在不删除已评数据的前提下，对已有评卷数据的两题或多题可放置到同一个评卷界面进行评卷，也可将同一个评卷界面中的多题分拆到不同的评卷界面进行评卷； 4. 便捷性：无需在评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进行评卷（B/S模式，可减轻教师安装插件的负担）； 5. 支持参考答卷功能。评卷教师可随时提交准参考答卷，组长审核后评卷教师可在评卷界面进行阅览； 6. 客观题标准答案和主观题标准答案扫描录入功能；并且在教师评卷端可以随时调取主观题标准答案； 7. 在阅卷过程中，支持多评题目的多评比例任意调整功能，满足客户使用的灵活性； 8. 可随时进行正评/试评切换，即同一题目部分教师正评，部分教师试评；支持对试评答卷的分析功能，并且可以给出分析曲线图，找出有问题教师； 9. 支持题目双评或多评模式； 10. 支持设置题组区域,即多个小题显示一个切块，提高阅卷视觉体验； 11. 支持查询题目阅卷进度、整体进度等，对过程进行监控； 12. 支持查询在线阅卷人数，实时查出使用PC 和移动端人数。 二、移动端（手机、pad）评卷系统： 提高便利性，系统应满足移动互联网的评卷场景。 1.移动端无需安装独立手机APP；  2.同时支持微信小程序登录阅卷； 3. 移动端评卷基于微信公众号方式，评卷过程二次进入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 4．教师可以通过移手机、pad等触摸设备进行评卷，系统评卷界面应自适应屏幕大小，并且可以根据评卷员需求进行卷面放大、缩小等操作； 5. 移动端评卷系统服务端支持部署在学校本地服务器上，同PC端评卷系统共用账号数据、考试数据等，无需独立部署在第三者服务器上。 |
| 14 |  | 产品名称：学情检测诊断分析系统（1年）  本系统为评卷过程采集学生答卷图像以及学生考号识别、客观题数据采集识别。系统后续与学校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数据共享。 1. 系统支持根据需要多种分辨率扫描识别功能，至少支持200dpi、300dpi、400dpi进行扫描识别。扫描后的图像切割一般不超过100K，有利于网络传输；  2. 既支持题卡分离的模式，同时也支持题卡合一的模式，既试卷就是答题卡，能够识别考生对题目里选项的填涂；  3. 无须提前制作模板即可开始扫描答卷，模板制作和扫描答卷可同时进行，以提高联考等大型考试扫描效率； 4.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批量数据校对功能，自动提供与识别结果对应的精确的图像区域并自动突出显示给校对操作者，以大幅度提高校对的效率和准确性； 5. 支持A、B卷的答题卡和考号填涂与常用条形码考生考号的自动识别，且条码的粘贴位置不受位置限制； 6. 扫描过程中能够按照考场提示缺扫的答卷； 7. 拥有自主开发的实时扫描控制程序，支持答卷扫描与考生考号、客观题涂点识别同步完成，无须行进行二次识别操作，并能够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发现异常的情况，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批量数据校对功能； 8. 系统支持AI模式精准识别，针对学生填图不规范或答卷印刷质量较差的情况，系统通过参数调整多次学习后自动识别异常答卷，避免大规模人为校对影响数据采集效率； 9. 支持当单科答卷多于一页时，无需在每页答卷上重复填涂考号的功能； 10. 支持A4、A3及不规则尺寸的答卷扫描识，且A3答题卡在200dpi分辨率下，其双面扫描的影象文件容量不大于200K；图象切割后不大于50K；  11. 支持采集答卷图像即时传输至服务器端，无需进行图像二次拷贝操作，在大型考试场景提高图像采集效率； 12. 图像扫描采集过程中，可以随时根据考号调取学生答卷图像，方便核验漏扫； 13. 扫描识别完成后，无需进入数据库，支持一键修改学生填涂选项的功能； 14. 支持试卷上传、模板上传、客观题数据二次上传等； |
| 15 |  | 产品名称：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1年）  系统应支持对考试原始分的查询分析、试题试卷分析、教学质量诊断。为确保安全，可根据学校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学校在使用期间不会向教师或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1、 整个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多层次跨平台部署，对服务器无特殊硬件要求，支持自建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及云服务器等部署； 2、 学生信息管理模块：可通过excel等表格形式导入教育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生信息，并可对学生信息进行维护和统计分析； 3、 教师信息管理模块：对教师、教研科研人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用户的信息进行维护，并提供各用户使用系统的权限； 4、 支持任课教师、班主任、科组长、管理员、校领导、教育局领导等角色及权限的自定义，并且同一个用户支持多角色的权限控制； 5、 既支持由网上阅卷系统自动获取、也支持以人工录入或Excel批量导入等方式采集各种原始数据，与网上阅卷系统无缝对接； 6、原始分查询，包含总分年级名次、班级名次，各科目的年级名次、班级名次；同时支持等级分查询，义务教育段学生成绩只显示总分，各科目成绩以ABCD等级进行显示； 7、 能够提供学生成绩通知单，内容主要包含：班级人数、年级人数、班级平均分、年级平均分、位次及进退步情况； 8、 支持对学生历次考试成绩进行跟踪分析、进退步情况分析、并能分析出学生在校多年的成绩，帮助学生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 9、 支持查询多次考试中连续进步、连续退步的学生； 10、 支持试卷适合度查询分析，以图表方式展现，用于诊断试题是否与学生真实掌握情况相符； 11、支持对阅卷过程中所标记的各类标记答卷查询、导出功能； 12、支持各任课教师账号查询学生答卷电子版图像，并可在图像上呈现阅卷过程所打的各类标记，例如：对钩、错号、横线、批语等； 13、支持前M名考生的班级分布情况，并能快速定位到考生名单，快速帮助管理者了解前M名考生的情况； 14、支持各分数段考生人数的分布统计，并能快速定位到考生所在的班级及名单； 15、支持对班级历次考试成绩进行跟踪分析、进退步情况分析，帮助教师、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 16、支持同班级内部的学科偏科分析，帮助管理者定位班级薄弱学科； 17、可以以图表方式展现出学生每次考试中各题类的得分率与班级得分率、年级得分率的对比情况； 18、支持学生实时在线查询与下载配有所有评卷痕迹的试卷图像和分析报表； 19、支持多角度分析，分别提供针对校领导、处室领导、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科任老师、班主任、学生等多种不同角色的报表数据，报表数据高度汇总，一键查询，一键导出全部报表； 20、支持手机微信公众号查询学情分析数据报表，提高系统使用的便捷性；  21、学情分析系统对每次考试的中的知识点进行精准标注后，通过学生的得分情况进行分析，积累多次考试的得分情况形成大数据，以大数据驱动精准教学，从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22、与智慧校园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数据共享。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维保期限：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公告。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2 | 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7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8 | 供应商信用状况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磋商响应函.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4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
| 6 | 响应有效性 |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列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维保方案；②、维保计划；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⑥、技术支持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总体维保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维保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⑤、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⑥、技术支持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36.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服务承诺和建议 |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和建议，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2.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指标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指标中关键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为经生产厂家确认的功能界面截图。若截图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需在方案响应部分-产品技术参数表中对关键技术指标（▲项）标注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及位置，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如出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视其情况给予20分的扣分； | 30.0000 | 客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业绩 |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1分,最高得3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3.0000 | 客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方案响应部分.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身份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